



## 主日教理（甲年）

2014年11月02日追思已亡諸信者

### 第一式

讀經一： 智 3:1-9

聖詠： 詠 23:1-3, 3-4, 5, 6

讀經二： 羅 6:3-9

福音： 瑪竇福音 25:31-46

### 第二式

讀經一： 智 4:7-14

聖詠： 詠 25:6, 7, 17-18, 20-21

讀經二： 格前 15:51-57

福音： 若望福音 11:17-27

### 第三式

讀經一： 依 25:6-9

聖詠： 詠 27:1, 4, 7, 8, 9, 13-14

讀經二： 得前 4:13-18

福音： 若望福音 14:1-6

### 伸延閱讀：

《天主教教理》1030-1032, 1472

教會憲章 50

## 追思已亡諸信者

十一月是煉靈月，教會鼓勵信友們特別為煉獄中的靈魂祈禱。在禮儀年曆中，教會將十一月一日定為諸聖節，將十一月二日定為追思已亡諸信者，實在有深厚的意義。因為「我們都是基督的身體。若是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；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。」（格前 12:26-27）故此，我們在世上彼此代禱，互相幫助，同樣，我們也可以為亡者祈求，而天上的聖者也會為我們代禱。

今天感恩祭的讀經非常豐富，共有三式可供主禮者選擇。而它們都環繞著同一的主題，就是教會傳統對末世的教導，即所謂「萬民四末」：死亡、審判、天堂和地獄。「死亡」是人靈肉的暫時分離，也是救恩的決定點。為信仰基督的人來說，死亡只是生命的改變，而非毀滅。「審判」是人生旅程終結時，面對天主的最終抉擇。人可以選擇愛人的天主，或是拒絕仁慈的天主，及拒絕愛人。這選擇在人生的旅程中已經開始，且漸漸成形。事實上，人死後的景況是我們在現世生活中種種選擇所邁向的必然結果。現世生命和將來的永生，會有一定程度的延續。審判後就是「天堂」或「地獄」的終向。「天堂」就是在天主的愛內，彼此相愛共融的狀態，這樣，天主的愛滿全了眾人愛主愛人的心靈，使人充滿光明、平安、喜樂。而「地獄」則是人決定性地拒絕天主的仁慈，拒絕自己，拒絕人，最後永遠地活在絕對惱恨的罪惡狀態當中。不過，除了天堂和地獄以外，教會也相信有一些人，他們雖然死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當中，但尚未完全淨化。為這些人來說，雖然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獲確定，但在死後仍須經過煉淨，為得到必需的聖德，進入天堂的福樂中（教理 1030）。這就是教會傳統對「煉獄」的信仰。

## 教理主題：煉獄（最後的煉淨）

首先，我們得承認，在聖經中真的沒有直接提到「煉獄」或「最後的煉淨」這些名詞，但卻不表示沒有這方面的啟示和概念。首先，在舊約瑪加伯下書中就曾提及，瑪加伯為亡者獻贖罪祭（加下12：45）。此外，在新約中，耶穌就曾經說過，假如有人褻瀆聖神，不論今世或在來世，都不會被赦免的（瑪12:32）。這裡暗示著：有些罪過可在今世得以赦免，另一些則可以在來世得以淨化。此外，在格林多人前書（格前3：15）和伯多祿前書（伯前1：7）中，都曾間接談及煉淨的火。除了聖經的基礎外，天主教會對「煉獄」的教導主要是來自為亡者祈禱的古老聖傳。教會自古以來，便紀念亡者，並為他們奉獻祈禱，尤其是感恩祭，為使他們得到煉淨，進入與天主的榮福直觀（天堂）中。這做法實在彰顯了「煉獄」的信仰，因為人死後若只得「天堂」或「地獄」的話，實在沒有為亡者「祈禱」的需要（教理1032及教理50）。

「煉獄」的信理與天主教對「罪」的理解，也有很大的關係。在天主教的信仰裡，罪會帶來雙重的效果。首先，人若錯誤地運用了自由，以具體嚴重的行為，拒絕了天主的恩寵，陷於嚴重的罪惡之中，這種狀態在天主教的傳統中就被稱為「大罪」，而大罪的後果就是「永罰」，即完全喪失了與天主的共融，喪失了永生的賞報。另一方面，有些人雖已生活在天主的恩典之內，即以天主作為生命的終向，但在現世的生活受到罪惡的誘惑，在小的事情上仍貪戀世物（教理1472），對天主有所保留。這種狀態則被稱為「小罪」，而小罪的後果就是「暫罰」，即與天主的共融的減弱，以致暫時未能達到完滿的共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以上所提的兩種罪罰，不應視為天主外加於人的報復，而是源自罪惡本身的後果。

為那些生活在「大罪」之中的人，感謝天主的救恩，若他們願意聽從聖神的感召，信賴耶穌基督，藉信德懺悔己罪，透過和好聖事在基督內重生，重新選擇天主為自己生命中的基本抉擇，恢復與天主的共融，則他們的永生已獲肯定，「永罰」也獲赦免，但是，因罪過而傷害了的天人關係（暫罰）仍待進一步的淨化，好能與天主聖三達致完滿的共融。同樣的，為生活中帶有「小罪」的人，也需要這淨化的過程，以修補、促進和加深與天主之間的關係和共融。這個淨化的過程被稱為「補贖」。天主教教理說：出自熱心愛德的皈依，能使罪人完全淨化，以致再沒有任何罪罰存留（教理1472）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這個淨化（補贖）的過程實在是一個在現世已開始的過程，只是有些人在今世中未能完成，而需要在死後繼續。這樣看來，煉獄（最後的煉淨）實在不是天主給人的懲罰，而是天主給人的一個恩典的機會，為那些仍未完全淨化的靈魂，在死後可以繼續淨化，最後得以享見天主光輝的聖容。

我們深信旅途中的教會藉祈禱和愛德服務，可以幫助在「最後煉淨中」的靈魂，這是基於「諸聖相通功」的道理（參閱教理958）。的確，教會猶如一身，所有信眾都在基督內共融成為一體。信友，不論是已經到達天鄉的，抑或還在煉獄中做補贖的，又或仍

在現世旅途上的，在他們之間存在著一分恆久的愛的連繫，以及豐富地交流著所有美好的事物。在這奇妙的交流中，一個人的聖德能使他人受益，遠超過一個人的罪過為他人造成的損害。因此，靠諸聖相通的助力，可使那痛悔的罪人，能更早且更有效地淨化罪罰。

## 生活反思／實踐

1. 你懼怕死亡嗎？你相信死後的生命嗎？你相信在基督再來時，你的肉身也會復活起來嗎？你會怎樣準備迎接死亡的來臨？
2. 你相信煉獄的存在嗎？你有為死去的親友祈禱的習慣嗎？為什麼？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

2014年10月